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相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不少於40百萬港元虧損，與上年同期之溢利380百萬港元比較，主要變化是來自上年同期出售已終止經營的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之溢利508百萬港元，但部份溢利被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所錄得之虧損下跌所抵消。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資料為依據，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有可能需要作出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業績僅於所有相關業績及會計處理方式均落實後方能確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前後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賴偉宣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賴偉宣先生、傅方興先生、張志標先生、于曉東先生及趙揚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